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9.50%减少至 47.61%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控股”）通知，灵康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9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		
	住所	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407 室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	大宗交易	2021-03-23 至 2021-03-24	人民币普通股	13,500,000	1.89
合计				13,500,000	1.89

二、本次变动完成前后，灵康控股持有灵康药业股份权益情况如下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权益变动(2021年3月23日) 前持有股份		权益变动(2021年3月24 日)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灵康控股	合计持有股份	353,152,800	49.50	339,652,800	47.61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53,152,800	49.50	339,652,800	47.6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6日